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Alway Success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Alway Success由張運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運裕先生及Alway Success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終控股股東張運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張運裕先生的其他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控股股東張運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責，且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應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中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及為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此令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得以平衡，從而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此情況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在適當考慮獨立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v) 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即宋婷兒女士)獨立於控股股東。因此，宋婷兒女士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上能夠在[編纂]後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獨立管理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對我們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完全有權就本身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進行本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有既定和完備的組織架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我們可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取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於[編纂]後將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並非依賴控股股東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權根據業務需要，對業務及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及行政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且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方(即張運裕先生)款項約14.0百萬港元，已於2024財政年度全額結清。該款項為張運裕先生自2021年11月收購正品香港以來就本集團業務運營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收最終控股方(即張運裕先生)款項(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分別為零、約11.1百萬港元、60,000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即Alway Success)款項分別為零、零、約12,000港元及19,000港元。應收最終控股方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關鍵項目討論—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本集團的若干計息借款。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財務資料—債務—計息借款」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全數解除及於[編纂]後將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信貸、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應收最終控股方款項及[編纂]的預期[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強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此外，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在無控股股東的支持下可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涉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與(a)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或於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

「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至(a)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暫停買賣除外)當日或(c)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承諾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的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該等新業務機會」，各為一項「新業務機會」)：

- 當彼得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後，在10個營業日內，彼須盡快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識別新業務機會的性質、詳細列出彼獲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有關新業務機會；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董事會或於新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批准，以決定追求或拒絕該新業務機會(任何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任何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及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是否追求新業務機會時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追求獲提供新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等。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指的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控股股東其是否追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本公司可與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的第三方商討。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上述商討中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公司可在適用情況下，全權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
- 倘出現以下情況，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要約通知所載列的相同或較遜色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業務機會，或在新業務機會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不論是獨自或聯同另外一名人士，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一致行動)：
 - (a)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
 - (b) 其於要約通知期內(或倘要約通知期已獲延長，則為於該延長期限內)並無收到我們尋求(不論是個別或與控股股東共同)或拒絕新業務機會意向的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拒絕新業務機會；及
- 倘知會人士追求的新業務機會性質、條款及條件有所變動，其應於其知悉範圍內轉介經修訂新業務機會連同其獲得的一切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尋求(不論是個別或與知會人士共同)經修訂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彼已知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彼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彼已授權我們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董事會就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年度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惟有關披露須經其檢討及評論；
- 倘就彼從事或擬從事的若干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上出現爭議，有關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會決定，有關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及
-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彼將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董事會就任何新業務機會所作的決定以及年度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在管理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從而有助於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我們將會採取以下有關管理控股股東與董事(作為一方)及本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利益構成衝突或可能構成衝突的事宜，亦不得出席與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iii)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令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a)(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b)檢討、考慮及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業機會；
- (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vi)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
- (vii) 倘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iii) 本公司亦已建立可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在擬進行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建議，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任命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x)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上述措施的實行情況；及
- (xi)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經我們諮詢後，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i)控股股東或董事；與(ii)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